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 经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30.53元/股),则"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华体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华体转债"的股东在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4/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玉梅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1日收盘价为134.27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4-03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080,0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4,886,6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8,193,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1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7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晓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28,019	99.7191	1,085,300	0.1956	473,301	0.0853
B股	7,798,657	95.1823	381,628	4.6578	13,100	0.1599
普通股合计:	561,126,676	99.6531	1,466,928	0.2605	486,401	0.0864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8,067	84.0040	1,108,801	11.9598	374,200	4.0362
B股	7,148,557	87.2479	1,031,728	12.5922	13,100	0.1599
普通股合计:	14,936,624	85.5259	2,140,529	12.2565	387,300	2.2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11,124	88.8154	1,466,928	8.3995	486,401	2.7851
2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936,624	85.5259	2,140,529	12.2565	387,300	2.21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45,615,552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投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孔舒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723,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5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303,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6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42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68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5,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6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05%;反对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4%

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半以上审议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银丰生物累计质押数量为96,684,16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8,028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银丰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1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96,722,192股
持股比例	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534,16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3%

二、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银丰生物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详情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银丰生物	否	6,150,000	否	否	2024.11.19	2025.11.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6%	0.4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150,000	/	/	/	/	/	6.36%	0.46%	/

2、银丰生物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丰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银丰生物	96,722,192	7.19%	96,684,164	96,684,164	99.96%	7.18%	0	0	0	0
新余创立	55,391,644	4.11%	55,391,600	55,391,600	99.9999%	4.11%	0	0	0	0
王伟	9,672,219	0.72%	0	0	0	0	0	0	0	0
王山	2,418,054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204,109	12.20%	152,075,764	152,075,764	/	11.2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裁定结果:驳回河南省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最终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路创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1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年4月,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2021年12月,路创实业不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2年8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2023年2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路创实业的起诉。随后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2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5,790,883.19元及利息损失(以5,790,883.19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9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鉴定费80,000元;2、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反诉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4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7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05、2021-014、2021-016、2021-021、2021-036、2022-019、2023-006、2023-009、2023-041、2024-003、2024-016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9月,路创实业不服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豫民申10538号),裁定如下:

驳回河南省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最终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